**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网站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采购**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2021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266395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66395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2663956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_Toc266395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2663956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网站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网站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采购

3.项目地点：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5.项目概况：依据国家相关文件、标准、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对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的网站系统整体的构成、应用情况、网络结构、安全现状加以分析研究、编制信息系统测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提交网站安全扫描报告、安全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测评报告等一系列技术文档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5万元

8.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入围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且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注：须提供推荐目录截图及推荐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获取方式：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官网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8日16时55分

2**.**地点：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8号丹霞路校区纪委办公室（行政楼313）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8号丹霞路校区纪委办公室（行政楼313）

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0551-64665621

**六、其他事项说明**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2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天通过邮箱或其它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
| 3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4 | 保证金 | 免收 |
| 5 | 采购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7 | 响应文件要求 | 纸质文件，1正2副本。（密封在统一袋中） |
| 8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9 | 磋商采购时间 |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12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官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1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万元 |
| 15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一次性付款。 |
| 16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7 | 解释权 |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3.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5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采购公告。

**5.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有关规定的进行约束。

**7.采购文件构成**

7.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将在学院官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供应商请注意：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13.3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3.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4.采购有效期**

14.1采购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采购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采购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采购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采购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采购文件要求。

15.2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磋商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6.2采购人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提交到指定地点。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应当拒收。

17.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评审小组**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评审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

19.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

19.2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19.3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4相关说明。

19.4.1为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0.终止磋商**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最后报价**

22.1除采购人对部分内容要求有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以外，一般无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其最终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标明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示**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相应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8.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以书面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评审结果**

29.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

29.2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协商签订合同。

32.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标准、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对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的网站系统整体的构成、应用情况、网络结构、安全现状加以分析研究、编制信息系统测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提交网站安全扫描报告、安全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测评报告等一系列技术文档，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内容如下：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及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及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3）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

（4）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结合差距分析结果，编制针对各信息系统的安全整改建设方案。

（5）编制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协助委托单位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按年完成上述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及测评工作和实施整改后，供应商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2 交付物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1.3人员要求

测评组成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来完成项目，服从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工作安排。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项目组配备不少于4人，岗位职责要求如下。

**项目组人员组成要求（初审项）：**

|  |  |  |
| --- | --- | --- |
| **岗位** | **资格要求** | **人员配额** |
| 项目经理 | 具有等级测评师（高级）资格证书 | 1 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专业测评师 | 具有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资  格证书 | 不少于3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合计 | | 不少于4人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总则**

本次磋商采购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1)合格性评审；**

**(2)磋商；**

**(3)报价、商务、技术方面的评估、比较、打分；**

**(4)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内容**

**(1)合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合格性评审内容**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内容**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2 | 响应文件签章及法人授权书 | 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签章及法人授权书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 | 不良记录 | 具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6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无重复报价、缺项、漏项情况 |
| 注：以上各项评审内容必须全部合格，方能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 |

**(2) 磋商**

评审小组就价格、商务与技术条款等与通过合格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无问题则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磋商采购现场，除采购人对部分内容要求有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以外，一般无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1. **报价、商务、技术方面的评估、比较、打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总得分 =报价得分 （20分）+ 技术和商务评审得分（80分）**

(3.1)报价得分（满分2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

**（3.2）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打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分  （ 40分） | 服务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按照测评需求的要求编制测评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详尽，且目标针对性、可行性强，具有完整的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得 5 分；  （2）投标人编制的测评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目标明确，实施计划较合理，具有较完整的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测评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较简单，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培训服务方案的理念先进、措施可行、安排进度合理的，得 5 分；  （2）安全培训服务方案的理念较先进、措施较可行、安排进度较合理的，得 3 分；  （3）安全培训服务方案的理念先进性、措施可行性、安排进度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人员配备 | 1、项目经理（1人，每小项2分，满分10分）   1. 具有中级（含）及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   （2）具有信息系统测评高级工程师证书；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具有大数据技术工程师证书；  （5）具有信息安全测评师证书；  2、培训讲师（1人，每小项2分，满分10分）   1. 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   （2）具有信息系统测评高级工程师证书；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CSRP）证书；  （5）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3、团队成员（至少3人，每小项2分，满分10分）   1. 具有初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 2. 具有信息安全测评师证书；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 具有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证书； 5.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注：1-2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提供持证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 0-30分 |
| 商务分  （40分）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入围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且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得3分；  注：须提供推荐目录截图及推荐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每提供以上类型的一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2分，满分10分。  3、投标人在网络攻防比武比赛中，荣获省级测评行业第一名，提供省级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得3分；荣获市级第一名，提供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者比赛截图，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满分6分。（如提供虚假证书或比赛截图，将取消投标人资格）。  4、投标人具有以下有助专业测评工作类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功能截图的：  （1）网络安全技术安全防护综合管理系统类；  （2）风险评估数据化分析综合服务软件类；  注：每提供以上类型的一项证书或软件功能截图的得3分，满分6分。 | 0-25分 |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及以上测评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内容的，须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 测评设备 | 投标人具备满足等级测评工作所需要的测评设备和工具。  （1）测评设备配置齐全、自备测评工具性能良好，与等保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契合的，得5 分。  （2）测评设备配置较多、自备测评工具性能较好，与等保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较符合的，得 3分。  （3）测评设备配置不足、自备测评工具性能较差，与等保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不够的，得 1分。  （4）无相关内容，得0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0-5分 |
| 价格分  （ 2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

评审小组对照以上评分表打分。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评审得分后，取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该分数的平均分作为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评审得分（小数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4.评审说明

(1)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果报价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金额的大写与小写之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供应商恶意报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2)评审小组将确认每一个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评审小组将不重视响应中有微小的不正规或不一致，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响应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网站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采购**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报 价 函**

致：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网站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采购的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供应商全称（印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传 真：

年 月 日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兹委托 （全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活动，并以此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技术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商务技术条款.... |  |  |  |
| 3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商务技术条款的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行制作响应内容)

1.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证明文件**
2. **人员配备证明材料**

**九、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